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7/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12月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

目的

本文件載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撥款予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2005-2008學年三年期及2008-2009延展年度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進行討論的過程。

撥款方法

2. 1994年，教資會制訂一套新方法，用以評估教資會資助院校在三年期內所需的經常補助金。教資會曾用這套方法來評估1995-1998學年三年期內的經常補助金。其後，教資會曾檢討並改善這套方法，確保其有效運作。這套撥款方法載於教資會於1996年10月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內。

3. 概括而言，該撥款方法以教資會資助院校兩大主要活動為計算基礎：第一是教學量，這主要與學生人數有關；第二是研究量，這主要取決於教學人員的數目。三年期內每年的整體學生人數須經政府當局同意而訂定。教資會會在每個三年期開始前約18個月進行"研究評審工作"，以確定積極從事研究的教職員數目。當局的用意是，撥款一經批准，各院校應有高度自由和責任，決定如何妥善運用獲撥的資源。

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補助金

4. 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獲撥的經常補助金，基本上可分為整筆補助金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兩種。教資會資助界別整體所得的整筆補助金額主要分為4個部分 ——

- (a) 教學用途撥款 —— 約68%；
- (b) 研究用途撥款 —— 約20%；
- (c) 與表現和角色有關的撥款 —— 約10%；及
- (d)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 約2%。

5. 特定目標的撥款包括研究用途補助金、按表現及角色撥款、教學發展補助金、語文培訓補助金、重組及協作基金、研究發展活動基金及中央撥款。教資會認為，提供這些補助金／基金對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十分重要。

6. 200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在2005-2008學年三年期內，教資會資助院校根據0-0-5方案獲提供307億6,240萬元經常撥款。0-0-5撥款安排指在該三年期內，首兩個學年不會削減經常補助金，但在第三年則削減補助金額5%。

7. 行政會議於2007年11月20日通過教資會提出的撥款建議，於2008-2009年度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105億9,680萬元的經常撥款。當局把2005-2008學年三年期延展一年以涵蓋2008-2009學年，以及將下一個三年期押後至2009-2012學年的原因，是藉此讓各院校、教資會和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研究由2012-2013學年起的學術發展規劃和相關撥款需求，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將會由2012-2013學年起開始推行。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8.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討論2005-2008學年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亦曾舉行一次會議，研究2008-2009延展年度的撥款建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0-0-5方案的理據

9. 委員察悉，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及學生協會反對0-0-5方案。委員得悉，政府當局於2004年年底決定採納0-0-5方案時，本港的財政狀況和經濟前景並不明朗。鑒於2005年年初的經濟前景好轉，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2007-2008學年藉提高效率節省5%的開支。

10. 政府當局解釋，在討論2004-2005學年的經常撥款時，政府當局、教資會和大學校長會已達成共識，同意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盡力配合2005-2008學年三年期的0-0-X撥款安排。所謂0-0-X撥款安排，是指在該三年期內，首兩個學年不會削減撥款，但在第三個學年或會削減補助金，減幅待接近該年度才訂定，但不會超過5%。基於上述共識，政府當局採用0-0-5方案，作為2005-2008學年三年期的規劃假設。要求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由2007-2008學年起藉提高效率節省5%開支的目標，只是為規劃而假設的最壞情況。0-0-5方案顯示在2005-2008學年三年期內向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的最低水平，而採用這套方案有助各院

校和政府當局審慎地作出預算。政府當局會於2006年年中進行檢討，並希望屆時情況轉佳，當局可建議在2007-2008學年提供較高水平的經常補助金。

11. 雖然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已作出解釋，但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7日的會議上決定，不支持當局將有關2005-2008學年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的財務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於2005年2月25日將有關財務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而該財務建議獲得通過。

12. 政府當局於2006年就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於2007-2008學年藉提高效率節省5%開支的規劃假設進行檢討。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經濟前景)後，政府當局接納教資會的建議，決定無須削減教資會資助院校2007-2008學年的撥款。在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政府當局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把2007-2008學年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增加5億430萬元。政府當局的建議於2006年5月26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的撥款

13.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當局建議將教院在2005-2008學年三年期內的經常撥款削減33%。委員指出，若以教院在2003-2004學年獲得的撥款為基準計算，減幅高達47%，即由2003-2004學年的大約7億9,000萬元減至2007-2008學年的大約4億2,000萬元。委員詢問大幅削減教院撥款的原因。

14. 教資會解釋，基於多項因素而削減教院的經常撥款，包括教院各年級的公帑資助學額減少約14%；在2005-2008學年三年期內逐步撤銷創校的"前期投資"撥款("前期投資"撥款於院校發展初期向院校提供，通常為期9年)；以院校專修學院額外補貼代替豁免削減10%學生單位成本(該規定自1998-2001學年起適用於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於2007-2008學年藉提高效率而節省5%開支；以及全面反映公務員於2005年1月減薪3%對院校撥款需求的影響。

15. 政府當局強調，教院的撥款減幅，是根據教資會界別內行之已久的方式及做法計算。鑒於學生人口下降，當局與有關界別詳細討論教師的供求情況後，才決定削減師資培訓學額的數目。

1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大幅削減撥款對教院運作的影響。他們提出若干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包括調整教院開辦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的削減幅度，以及延長逐步撤銷"前期投資"撥款的年期。

17.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學前教育界支持師資培訓課程作多元化發展，當局遂決定撥出教院的證書課程學額，由各院校以投標方式爭取開辦。除經常補助金外，教院可透過競投由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委託開辦的課程而取得撥款。根據高中教育的學制改革建議，在未來數年內，對在職教師的專業進修課程的需求將會大大增加。教院應當因應教育界的需要，制訂具競爭力的課程並爭取額外撥款。

18. 鑒於委員關注削減經常撥款對教院造成的影響，為釋除委員這方面的疑慮，教資會與教院討論後批准教院在2005-2008學年三年期內，每年增收30名幼兒教育學士課程學生。政府當局亦會批准教院提交的兩項計劃，這兩項計劃旨在支援學校及教師的專業發展。推行這些措施後，教院2005-2008學年三年期內的經常撥款將會減少大約25%。

19. 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到2008-2009延展年度的經常撥款額時察悉，為教院提供的經常撥款額只會由2007-2008學年約4億4,000萬元，增至2008-2009學年約4億8,000萬元。委員關注到，可否增加教院的撥款額以促進教院的穩健發展，以及教院能否在招聘優秀教職員方面與其他院校競爭，因為教院教職員的薪酬據悉較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薪酬為低。

20. 教資會解釋，除因主要從事師訓工作而享有院校專修學院額外補貼外，教院現時獲提供撥款的基準，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無異。除經常撥款外，教院亦可透過競投各項專業發展及其他課程，繼續競取額外撥款。自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的薪酬於2003年與公務員的薪酬脫鉤後，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在訂定其教職員薪酬方面享有自主權。由於教院開辦相當多副學位課程，這個可能是導致教院教職員薪酬較低的原因之一。教院最近採用了新的職級及薪酬制度，而教院的教職員招聘工作亦反應良好。

21. 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均指出，教院接納2008-2009延展年度的擬議經常撥款額。教院署理校長以書面回覆事務委員會的查詢時確認，教院接納擬議經常撥款額，並表示該數額高於教院的規劃預算。

研究撥款

22.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與亞洲其他主要國家相比，香港用於研究活動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一向甚低。根據教資會於2002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香港投放於研究工作的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48%，在有關研究所涵蓋的20個國家當中，排名第十六。2008-2009年度的研究用途補助金為6億5,600萬元，較上一學年的補助金額高8%。委員促請當局增加用於研究活動的撥款額。

23. 教資會表示，香港現時投放於研究工作的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約0.8%，就國際水平而言，這個比例偏低。除為數6億5,600萬元の研究用途補助金外，在為院校提供的經常補助金中，約25%將用於資助研究活動。政府當局認為，除政府撥款外，有必要推動私人捐款，以支持本港的研究活動。根據政府當局的估計數字，在首3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所取得77億元額外資源中，大約有21億元會用於研究方面。其中約11億元來自私人捐款，而其餘的10億元則由配對補助金支付。

24. 2005-2008學年三年期及2008-2009延展年度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所獲得的撥款額及特定用途撥款額載於**附錄I**。

有關文件

25.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2日

**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2008-2009延展年度的
撥款分配與2005-2008學年三年期的核准撥款額比較^註**

	學年(7月至6月)			2008/09
	2005/06	2006/07	2007/08	
	(百萬元)			
(a) 香港城市大學	1,294.7	1,189.1	1,141.6	1,213.3
(b) 香港浸會大學	555.9	557.9	558.0	604.1
(c) 嶺南大學	196.7	203.6	203.8	260.6
(d) 香港中文大學	2,178.0	2,145.2	2,144.7	2,208.6
(e) 香港教育學院	536.1	504.2	445.5	479.8
(f) 香港理工大學	1,648.8	1,595.6	1,559.3	1,648.9
(g) 香港科技大學	1,218.8	1,207.1	1,189.9	1,256.6
(h) 香港大學	2,144.9	2,059.8	2,030.0	2,123.5
小計	9,773.9	9,462.5	9,272.8	9,795.5
研究用途補助金	505.9	605.9	605.9	656.0
重組和協作活動補助金	123.6	132.5	158.8	0
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	123.6	132.5	158.8	45.3
中央撥款	10.0	100.0	100.0	100.0
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 補助金總計	10,537.0	10,433.4	10,296.3	10,596.8

註：節錄自教育局於2008年1月提交的FCR(2007-08)45號文件。

有關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3.1.2005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1.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7.2.2005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5.2.2005	會議紀要 FCR(2004-05)43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4.2006	會議紀要 EMB(MPE)CR 2/2041/05
財務委員會	26.5.2006	會議紀要 FCR(2006-07)11
教育事務委員會	28.2.2007	CB(2)1182/06-07(02) (只備英文本)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2.2007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642/07-08(02) (只備英文本) CB(2)965/07-08(01)
財務委員會	11.1.2008	會議紀要 FCR(2007-08)45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2日